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信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信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信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榕基”）拟投资河南滋身润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滋身润心是一家以果汁生产、研发、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主打 NFC 果汁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和添加剂，“做家人放心喝的果汁”，争创中国鲜榨果汁主导品牌。依托本地丰富的水果资源，结合榕基软件的食品可追溯系统，监督每一颗果从种植到加工到销售的每个环节，利用公司优质的渠道资源将放心的果汁饮品送到千家万户。秉承科技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加强研发与投入，拓展复合型、功能性和保健新材料的果汁及果蔬汁，引领绿色、有机、健康的健康果汁行业。

信阳榕基拟以自有资产方式合计出资 2,513.58 万元人民币投资目标公司，该目标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以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为基准日，经河南中政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对信阳榕基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项目评估出具的价格评估报告《中政评报字[2021]第 037 号》，资产评估值约为 25,135,749.00 元。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滋身润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汇智空间 313 室

3、法定代表人：师明安

4、注册号：91411200MA44J4BD9F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香料作物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园艺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

9、股本情况：师明安占股 100%

10、经营情况：

目标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目前目标公司产品分：自有产品系列和代加工业务产品系列。

自有产品系列包含：PET 果汁系列、PET 苏打水系列、PET 果醋系列、屋顶包 NFC 系列和玻璃瓶系列等。已进入的大卖场的有：永辉超市、朴朴超市、红旗连锁超市、好邻居超市、心连心超市、永立百货超市、合力超市、西亚超市、美道家等。进驻电商的有：淘宝、拼多多、国铁商城、京东自营、苏宁、闪开商城及当地各电商平台等。

代加工业务产品系列包含：麦德龙的“荟食”系列、永辉的“惠相随”及“馋大狮”系列、物美超市的“良食记”系列、便利蜂超市的“蜂质选”系列等。

截止 2021 年 9 月，河南滋身润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821 万元，负债总额 1,7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 万元，实现营收 2,608 万元，利润总额 22 万元。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河南滋身润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增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安排

1、增资

投资人（魏秀贞、信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以共计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合称“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股权，取得本次交易后魏秀贞和信阳榕基共计持有 81.82% 的股权（对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 45,000,000.00 元，该交易以下称为“增资”或“本次交易”）。

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中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外，其余部分作为溢价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工商变更

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将在目标公司和创始人与所有潜在投资人签署了书面投资文件后由目标公司负责办理。

3、弃权

创始股东放弃，且创始股东将促使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签署的文件、事由就本协议所述增资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二）增资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在不考虑潜在投资人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的情况下），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00.00 元。增资前师明安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增资后师明安认缴注册资本为 2,200,000.00 元，放弃剩余的认缴注册资本 7,800,000.00 元由新增股东魏秀贞认缴。目标公司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认缴出资额及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魏秀贞	27,664,251.00	50.30%
信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135,749.00	45.70%
师明安	2,200,000.00	4.00%
合计	55,000,000.00	100%

（三）股东权利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各股东根据中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受限于不时对其进行的修订）享有股东权利。投资人的股东权利不因增资的工商登记延迟而受任何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信阳榕基投资目标公司，共同秉承“为消费者创造安全、健康、美味的各色饮品”的企业使命，坚守“勤恳、诚信、创新、收获”的企业价值观，弘扬“学习沟通，自我超越”的企业精神，以现代科技促进产品品质，在提升公司产业规模和竞争优势的同时，为公司股东和社会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风险

基于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影响，目标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下游市场波动、技术和业务等各方面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由信阳榕基自有资产投入，信阳榕基对目标公司不控股，因此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经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签署完成本次投资所必须的各项文件，以促成本次投资顺利完成。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的告知函，获悉鲁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鲁峰	是	24,400,000	21.53%	3.92%	2020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4,400,000	21.53%	3.9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峰	113,320,740	18.21%	36,000,000	31.77%	5.79%	36,000,000	100%	55,125,555	71.29%
合计	113,320,740	18.21%	36,000,000	31.77%	5.79%	36,000,000	100%	55,125,555	71.29%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控股股东鲁峰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质押公司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其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等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4 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信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的解除协议。本回询函回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的事实造成影响。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15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现回复如下：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并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由于在重组问询函回复的过程中，本次重组的财务数据及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到期，交易各方协商同意调整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并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基于新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对重组问询函回复进行更新。

2021 年 9 月 13 日，鉴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交易各方未能就重组方案的调整及相关补充协议等细节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且交易各方认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以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确定性较大。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交易各方决定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的解除协议。详见公司登载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在重组问询函回复工作推进的过程中、交易各方终止了本次重组，公司特作出如上情况说明。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8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71,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64%，最高成交价为 19.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8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497,45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2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544,525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136,131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0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依据《回购股份告书》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6.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5.80 元/股（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6.50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67.7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38.8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实际发生担保 13.3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常德市鼎城区兴阳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1	600.00	2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10/11	1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10/29	6,135.07	3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10/29	7,8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24,535.07		

2、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10/1	2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10/11	1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10/14	3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0	10,000.00	6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大庆晶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1/10/20	28,661.84	15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10/27	1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08,661.84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发生的担保额为 233.23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 118.25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 114.98 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7.42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2.93%。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6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华亚智能，股票代码：003043）股票交易收盘价格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确认：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述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3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49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8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声特”）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注册证变更内容主要为：新增人工耳蜗植入体产品型号 LCI-21PI 型人工耳蜗植入体。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兼容的声音处理器	注册证编号
人工耳蜗植入体 LCI-20PI	LSP-20A 型人工耳蜗语音处理器 LSP-20B 型人工耳蜗声音处理器 LSP-20C 型人工耳蜗声音处理器	国械注准 20193120322
人工耳蜗植入体 LCI-21PI	LSP-20C 型人工耳蜗声音处理器	

以上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变更，丰富了力声特“臻听”人工耳蜗系统人工耳蜗植入体产品型号，其续航时间、技术参数进一步优化，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有效补充。

上述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近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9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就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赛”）、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赛诺”）、重庆永通信息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永通”）、刘悉承的营业信托纠纷案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已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1）渝 01 民初 7224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重庆永通信息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六：刘悉承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共同向原告偿还信托本金 200,000,0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以信托本金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起至信托本金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12.6% 的标准共同向原告支付贷款利息，暂计至起诉日为 2,310,0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以应付贷款利息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起至贷款利息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12.6% 的标准共同向原告支付复利，暂计至起诉日为 26,680.50 元；

上述 3 项合计 202,336,680.5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与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新华信托签署了《新华信托华晟系列-华穗 19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以下简称“华穗 19 号信托”），公司委托新华信托设立华穗 19 号信托，信托规模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12 个月。同日，重庆金赛与新华信托签署《新华信托华晟系列-华穗 19 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贷款合同》，重庆金赛向新华信托融资人民币 2 亿元，利息 7%/年，期限 12 个月。南方同正与新华信托签署《新华信托华晟系列-华穗 19 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就重庆金赛上述债务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新华信托的书面通知，因重庆金赛未能按期支付本金 2 亿元，华穗 19 号信托产品无法如期兑付。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信托产品的风险提示公告》，重庆永通、重庆赛诺、刘悉承等各方向公司提供了增信措施，根据增信措施，重庆永通、重庆赛诺、刘悉承共同向海南海药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重庆赛诺将其持有的重庆永通 86.3415%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海南海药。（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信托产品的风险提示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华穗 19 号信托本金 2 亿元及 2021 年 9 月 23 日之后的利息。公司根据各方签署的协议、《承诺函》等法律文件，要求各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法院刚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未结案（不含已达成调解、包含本次诉讼）诉讼共计 33 起，诉讼标的共计 44605.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3%；其中，主诉案件 14 起，涉及金额 43520.77 万元；被诉案件 19 起，涉及金额 1084.44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投资本息预计回收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理财产品虽不能按期收回，但公司流动资金仍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9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产品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购买了“新华信托华晟系列-华穗 19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穗 19 号信托”），购买金额 2 亿元，该信托产品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未收到华穗 19 号信托本金 2 亿元。

为防范风险，保护公司利益，公司对持有的华穗 19 号信托采取相关增信措施。重庆永通信息工程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等相关方共同向海南海药承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诺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偿还 2 亿元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及上述承诺方资产处置未按照预期完成，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及上述承诺方未清偿债权以致公司仍未收到华穗 19 号信托本金 2 亿元及 2021 年 9 月 23 日之后的利息。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寻求解决方案，派专人负责此事，跟踪并督促对方尽快偿还欠款，进一步查找债务人资产。同时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潜在损失，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可能发生的潜在损失，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投资本息预计回收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理财产品虽不能按期收回，但公司流动资金仍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权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07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进一步剥离完成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恢复审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